

责任编辑：石进京

封面设计：唐海设计

大学军事理论课教程



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AVIATION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www.aviationnow.com.cn



定价：45.00元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大学军事理论课教程

主编◎单小忠

航空工业出版社

按照2019《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编写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大学军事理论课教程

主编◎单小忠



扫一扫
学习资源库

微课视频
教学计划
教学课件

航空工业出版社



按照2019《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编写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大学军事理论课教程

主 编	单小忠			
副主编	全志刚	刘 涛	王登岳	戴全力
	张祖品	胡艳玲		
编 委	李鸿源	肖 丽	朱金锋	傅寅俊
	李曲波	赵一刚	卢 斌	金余因
	丁 敏	王丽娜	盛 哲	马琛杰
	万晓怡	苏 震	李婧媛	周建华
	施光耀	梁福宝	葛国丹	



航空工业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和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最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的要求编写而成，同时吸收了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力求融思想性、知识性、科学性于一体，以扩大学生的军事知识面，增强学生的国防意识，是普通高校开展国防教育的实用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军事理论课教程 / 单小忠主编. —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19.5（2025.6重印）

ISBN 978-7-5165-1900-4

I. ①大… II. ①单…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93632 号

大学军事理论课教程 Daxue Junshi Lilunke Jiaocheng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四层 100028）

发行部电话：010-85672666 010-85672683 读者服务热线：010-85672635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25 年 6 月第 5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336 千字

印张：18

定价：45.00 元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全民国防教育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的基础性工程，对大学生进行集中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决策。

本教材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和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最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的要求编写而成，同时吸收了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力求融思想性、知识性、科学性于一体，以扩大学生的军事知识面，增强学生的国防意识，是普通高校开展国防教育的实用教材。本教材自2019年成书至2025年，共经过4次修订，最新版印次为2025年第1版第5次，本次修订主要依据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统称共同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反分裂国家法》和国防部等发布的官方文件中的最新指示精神进行修订，确保教材的延续性和教学的可适用性。此外，本书作者还为广大一线教师提供了服务于本书的教学资源库，有需要者可致电教学助手13810412048或发邮件至2393867076@qq.com。

本教材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军事教育和国防教育方面公共课和选修课的教材，也可作为高校学生和军事爱好者的参考书。具体学时安排可参考如下。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章名	节名	建议学时	理论/技能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2	理论
	第二节 国防法规*	2	
	第三节 国防建设*	2	
	第四节 武装力量*	2	
	第五节 国防动员*	2	
第二章 国家安全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2	理论
	第二节 国家安全形势*	3	
	第三节 国际战略形势*	3	
第三章 军事思想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1	理论
	第二节 外国军事思想	1	
	第三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2	
	第四节 当代中国军事思想*	2	
第四章 现代战争	第一节 战争概述	1	理论
	第二节 新军事革命*	2	
	第三节 机械化战争	1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	2	



续表

章名	节名	建议学时	理论/技能
第五章 信息化装备	第一节 信息化装备概述	1	理论
	第二节 信息化作战平台*	2	
	第三节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2	
	第四节 信息化杀伤武器	1	
合计	带“*”的为必修课目，其余为选修课目	36学时	
第六章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第一节 共同条令教育*	40~56	技能
	第二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第三节 现地教学		
第七章 射击与战术训练	第一节 轻武器射击*	20~28	
	第二节 战术*		
第八章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	第一节 格斗基础*	32~48	
	第二节 战场医疗救护*		
	第三节 核生化防护*		
第九章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第一节 战备规定*	20~36	
	第二节 紧急集合*		
	第三节 行军拉练*		
	第四节 野外生存		
	第五节 识图用图		
	第六节 电磁频谱监测		
合计	带“*”的为必修课目，其余为选修课目	不少于14天	

由于国际政治、军事形势变幻莫测，军事高技术日新月异，加之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某些滞后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 2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 15
- 第三节 国防建设 / 25
- 第四节 武装力量 / 32
- 第五节 国防动员 / 36

◆ 第二章 国家安全 /47

-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 48
- 第二节 国家安全形势 / 53
- 第三节 国际战略形势 / 63

◆ 第三章 军事思想 /73

-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 74
- 第二节 外国军事思想 / 78
- 第三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 86
- 第四节 当代中国军事思想 / 94

◆ 第四章 现代战争 /115

- 第一节 战争概述 / 116
- 第二节 新军事革命 / 121
- 第三节 机械化战争 / 128
-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 / 133

◆ 第五章 信息化装备 /147

- 第一节 信息化装备概述 / 148
- 第二节 信息化作战平台 / 155

第三节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 172

第四节 信息化杀伤武器 / 178

◆ 第六章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193

第一节 共同条令教育 / 193

第二节 队列动作 / 203

第三节 现地教学 / 206

◆ 第七章 射击与战术训练 /211

第一节 轻武器射击 / 211

第二节 战术 / 218

◆ 第八章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 /225

第一节 格斗基础 / 225

第二节 战场医疗救护 / 235

第三节 核生化防护 / 244

◆ 第九章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249

第一节 战备规定 / 249

第二节 紧急集合 / 253

第三节 行军拉练 / 256

第四节 野外生存 / 260

第五节 识图用图 / 269

第六节 电磁频谱监测 / 275

◆ 参考文献 /280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知识目标

- ★了解我国的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 ★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
- ★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
- ★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素质目标

- ☆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 ☆培育大学生爱军、知军、拥军的情感。
- ☆引导大学生学习专业知识投身国防事业建设。

军事箴言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可以说，这个梦想是强国梦，对军队来说，也是强军梦。我们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努力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

——习近平

【案例导入】

我国古代认为礼仪事关国体，必须严明，谨防僭越。《后汉书·孔融传》：“窃闻领荆州牧刘表桀逆放恣，所为不轨，至乃郊祭天地，拟仪社稷……臣愚以为宜隐郊祀之事，以崇国防。”意即国家要减少祭祀等大规模的集会活动，以维护安定，巩固政权。可见这里所言的“国防”，意指为维护团体、严明礼义而应采取的防禁措施。

国防，是一门求生学问，也是国家的防务，是指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防备外来侵略和颠覆，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外交、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

问题：国防是什么？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今日之中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而构筑的新时代，这注定又是一段激情燃烧的岁月。而回顾中国的近代史，是一部充满孱弱、衰败和屈辱的历史。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经常看中国近代的一些史料，一看到落后挨打的悲惨场景就痛彻肺腑！”由此可见国防对于一个国家的重要性，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证。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国泰方能民安，一个国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不能没有强大的国防，国防并非是单纯的军队建设，而是关系国家每一个公民福祉的应尽职责。当代青年大学生作为国家未来的希望，更应该关注国防、关心国防和履行国防义务。

一、国防的含义及基本要素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中描述国防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采取的防卫措施的统称。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规定：“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由此可见，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



国防的含义

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我们可以从国防的基本要素中更好地理

解国防的含义。国防的基本要素包括国防的主体、国防的目的、国防的手段和国防的对象四个方面。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即国防活动的实施者，通常为国家。每个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和发展。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各个部门、各种组织及全体公民息息相关。在我国，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支持和依法参与国防建设，履行国防职责，完成国防任务。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

1. 捍卫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基本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国家荣誉和尊严等等，都将不复存在。因此，捍卫国家主权是国防的根本目的和任务。

2. 维护国家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对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含糊。因此，维护国家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事务。

3. 保卫国家领土

领土是一个国家立足的根本，是国家自下而上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对象。领土之争，实质就是争夺国家主权，争夺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护国家领土的完整。领土争端成为当今世界局部战争和冲突不断的一个重要原因。

4. 保障国家安全和利益

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基本利益，是一个国家处于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也就是国家没有外部的威胁和侵害，也没有内部的混乱和疾患的客观状态。与时代发展和国际战略格局变化相适应，当今我国的国家安全，已不仅仅是生存意义上的概念，而是包含有“发展”内涵的概念。发展利益已是当今中国国家核心利益之所在，对国家核心



保障国家安全

利益的威胁便是对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

（三）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手段

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应对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

2. 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同时，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这是因为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

3. 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国防经济活动是指为了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经济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和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4. 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

除上述诸手段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四）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关系国家在什么情况下

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要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和分裂”。

1. 侵略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

2. 武装颠覆和分裂

国防要制止的是“武装颠覆和分裂”。颠覆是指推翻现政府的一种叛逆行为，包括武装暴力颠覆和非武装暴力颠覆两种形式。一般情况下，对于非武装暴力颠覆，由国家公安、安全部门调查和处理，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武装暴力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解决。分裂是指分裂国家统一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明确把“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现代国防的类型及特征

（一）现代国防的类型

根据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国防政策及国防目标的不同，目前世界上的国防类型主要有以下四种：

1. 扩张型

扩张型国家（如美国）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多个地区的利益，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疆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纳入本国的势力范围，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

2. 自卫型

自卫型国家（如中国）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在对外关系上，实行和平共处，广泛争取国际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的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目的。

3. 联盟型

联盟型国家（如欧盟）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相关国家进行防卫。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联盟型国防可分为一元体联盟和多元体联盟两种。所谓一元体联盟，就是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他国家则从属于他，目前日本、韩国的国防属于此种类型，都是以美国为盟主建立的国防。所谓多元体联盟，就是各国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如北约组织和苏联解体后的独联体组织。在联盟型的国防中，也可以分为扩张和自卫两种情况。

欧盟发展简史

1950年5月9日,法国外长舒曼发表声明(史称“舒曼计划”),建议法德两国建立煤钢共同体。1952年7月,法国、西德、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正式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1958年1月,6国成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1967年7月,3个共同体的主要机构合并,统称欧洲共同体。1993年11月,《欧洲联盟条约》(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生效,欧洲共同体演化为欧洲联盟(简称“欧盟”)。2002年1月欧元顺利进入流通。2009年《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具备了国际法主体资格,并正式取代和继承欧共体。《里斯本条约》并首次就成员国退出欧盟相关程序作出规定。欧盟共经历了7次扩大:1973年英国、爱尔兰、丹麦加入;1981年希腊加入;1986年西班牙、葡萄牙加入;1995年奥地利、芬兰、瑞典加入;2004年5月1日,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10国入盟;2007年1月1日,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入盟;2013年7月1日,克罗地亚入盟。2020年1月31日,英国正式脱离欧盟。

4. 中立型

该类国家为保障本国的安全、发展和繁荣,实行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实行积极防御的国防战略,国家的战略边疆与地理边疆相一致,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作为国防目标,属于全民自卫型国防。因此,中国的发展与强大不会对任何国家和民族构成威胁,而只会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

(二) 现代国防的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新的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绝非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已成为综合国力的对抗。综合国力主要由人力、自然力、政治力、经济力、科技力、精神力和国防力等组成。其中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是综合国力的基本要素,经济实力是基础,国防实力是支柱,民族凝聚力是灵魂。现代国防与国家的综合国力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的发展水平制约着武器装备发展水平和国防力量的总规模。没有强大的综合国力,国防建设只能是空中楼阁。

2. 战争潜力能否转化为战争实力是现代国防强弱的一个重要标志

现代国防虽然是以军事力量为主体,但它还要靠国家潜力转化为作战的实力。国家潜力包含: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人口的数量和质量、地形气候、生产能力、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社会制度、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诸多方面。例如,南联盟战争的中后期,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从打击军事目标到向民用基础设施开火,用主要力量轰炸南联盟的制造工厂、炼油厂、发电厂、道路和桥梁等,其目的就是摧毁南联盟的战争潜力。

3. 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

现代国际政治经济的发展,把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安全与发展利益同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日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已成为整个人类的共同奋斗目标。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不仅与其本国利益相关,而且与国际的安全、发展和稳定息息相关。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安全有利的国际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的有序发展也有赖于各国国防的巩固。现代国防已不再仅仅是国家行为,而且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4. 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政治、经济对现代国防影响程度的不断加深,使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从范围上,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从内涵上,也可分为不同的层次目标:在国家面临严重威胁时,国防目标要首先解决存亡问题;在和平与发展的情况下,要致力于保障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发展利益,同时还应努力营造有利于本国发展的国际环境。



萨 德

2017年3月,“萨德”激起千层浪,美国将在韩国部署该导弹防御系统这一事件,给本来就“热闹非凡”的东北亚,又带来一把大火。“萨德”即末段高空区域防御系统,是美国导弹防御局和美国陆军隶下的陆基战区反导系统,一般简称为萨德反导系统。末段高空区域防御系统的前身是历经多次失败而告终的战区高空区域防御系统,美国陆军于2004年对该系统进



萨德反导系统发射瞬间

行重新设计,并重新命名为现名,类似于海军的宙斯盾作战系统,由指管通情指挥系统、拦截系统、发射系统和雷达及其支援设备组成。2007年10月,末段高空区域防御系统在美国太平洋导弹靶场成功完成大气层外的拦截试验。末段高空区域防御系统作为专门用于对付大规模弹道导弹袭击的防御系统,其独特优势是在防御大规模导弹威胁的同时,为作战部队提供更加灵活的使用选择。其目的不是取代而是补充MIM-104防空导弹以及海军宙斯盾弹道导弹防御系统、陆基中段防御系统和美国在世界各地部署的预警雷达与传感器,从而使美军具备多层弹道导弹防御能力。

2018年11月26日,沙特与美国签署有关出资150亿美元购买萨德反导系统(THAAD)的政府间协议。沙特要购买44套萨德反导系统发射装置、360枚拦截导弹、16个控制台以及7个雷达,总额为150亿美元。

三、我国的国防历史及启示

在历史长河中,中国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我国的国防历史大致可分为三段来表述,即古代国防、近代国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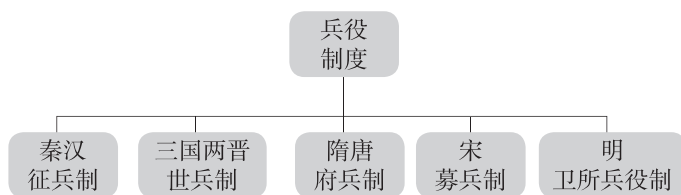
(一) 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是指从公元前21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1840年鸦片战争,共经历了20多个朝代、近四千年的漫长历史。

1. 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国王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朝建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专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用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千秋,但皇权至上,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



封建社会的兵役制度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的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兵役制度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2. 古代国防工程、军事技术

中国历代王朝除根据当时情况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外，还注意从国防工程建设、军事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加强国防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以及海防要塞等。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样式之一。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 12700 余里的万里长城。中国的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 世纪，倭寇频繁袭扰我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中国古代的军事技术走在世界前列，早在公元 8 世纪的唐朝时期，就发明了火药并应用于军事，引起军事史上划时代的变化。中国在世界上最早制成了“突火枪”，最早制成并在战斗中使用金属炸弹，最早在野战、攻城、守城、要塞、海防、战舰上使用。最早制成各种多发和多级“火箭”，出现了世界上“第一个企图使用火箭作运

输工具的人”。同时中国古代注重发展养马业。马是中国古代国防力量的重要因素。发展养马业,既有利于提高部队的战斗力、运输力,又有利于带动民间养马,促进经济发展。

3. 古代国防的兴衰

我国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以至于发展到鼎盛。其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晚清,我国国防便日趋衰败,以至于一触即溃,不可收拾。其间,虽然盛唐之前有两晋的糜烂,中唐以后有明清中前期的振作,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古代国防事业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从汉、唐、明、清等几个大的历史朝代看,国防事业也都是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古代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削弱。

(二) 近代国防

我国的近代国防是指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也就是清朝后期和民国时期的国防。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清朝后期的国防可以从国防体制的武装力量变革、国防工业建设、国防观念和国防外交政策的变革三个方面进行表述。

(1) 在国防体制的武装力量变革方面:近代以前,清朝的常备军由八旗兵和汉族绿营兵两部分组成,清入关初期,以前者为主,后者为辅。后来,八旗兵日趋腐败,绿营成为作战主力。到了近代,无论八旗还是绿营都已腐败不堪,毫无战斗力,鸦片战争的失败就是很好的例证。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清朝原有的武装力量基本被农民起义军扫荡殆尽。在镇压农民起义中起家的以湘军、淮军为代表的勇营地方武装逐步取代八旗和绿营的地位,成为清朝的常备军。与此相应,清朝的军制也发生了一场变革,由勇营制取代八旗和绿营军制。近代中国的屈辱是从海防开始的,在洋务派的大力倡议下,清政府创建了中国的近代新式海军,组建了北洋、南洋及福建三大水师。甲午战争失败后,清朝又全面仿效西欧的兵役制度,开始编练新军并筹建了一批军事学堂。新军制在兵役制度上废除了世兵制和募兵制,开始实行常备军和后备军制度。

(2) 在国防工业建设方面: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终于使清王朝意识到加强近代国防工业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于是,在洋务派的大力推动下,清政府开始引进近代军事技术,建立近代的军事工业。后来,为了解决经费问题,又兴办了一些民用工商业。当时国防工业的产品主要是枪、炮、军火和轮船,规模较大、设备较好、产品较优的军工企业主要有江南制造局、福州船政局、金陵机器局、天津机器局和湖北枪

炮厂，它们基本反映了中国近代军事工业的创建过程和发展水平。

(3) 在国防观念和国防外交政策的变革方面：由于西方列强最早是从海上侵略中国的，因此在鸦片战争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清政府一直都把国防的重点放在海岸，认为威胁主要来自英法等国的海上入侵，只有林则徐提出“终为中国患者，其俄罗斯乎”。历经俄罗斯在中国北部的趁火打劫、英国在中国西部的蠢蠢欲动、法国在中国南部的步步紧逼和中法战争的爆发，以及日本在中国东面的虎视眈眈，清政府陷入来自各方的国防危机。于是清政府改变过去的关塞之防为全面的国防，海陆并举。西方列强的大举入侵，不仅使中国一步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还直接导致了东方朝贡体系的解体。在严峻的现实面前，自顾不暇的清政府开始在国防外交领域放弃过去对周边小国的宗藩政策，转而从屏蔽边疆出发，开始把实行对外军事援助和维护自身安全结合起来，实行藩篱政策，中法战争中的援越和甲午战争中的援朝就都出于这方面的考虑。

此外，中国人民英勇抗击侵略者的斗争也是中国近代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中华民族不畏强暴、抗御外侮的伟大爱国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华儿女，为民族的独立、自由而不懈努力。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民国初期，中国的军队主要由北方的北洋军和辛亥革命后在南方发展起来的革命军组成。这些军队大多实行募兵制。为加强对军队的控制，袁世凯在出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在总统府设立军事处，作为军队的最高领导机构。另外，他还成立参谋部，直属大总统，掌管全国的国防事宜。内阁中的海军部和陆军部则负责全国海陆军的军政事务。为统一军制，1912年袁世凯还公布了陆军官制，将前清新军中的编制名称由过去的镇、协、标、营、队改为师、旅、团、营、连，并正式采用军衔制，从而奠定了我国现代军制的基础。

袁世凯死后，全国的军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力雄厚的北洋军，内部又分裂演化为直系、皖系和后来的奉系三派；二是经营已久、实力居中的进步党和西南军阀武装；三是力量涣散、根基不牢的中华革命党武装。为争夺地盘，各派军阀之间连年混战，人民的生活痛苦不堪。

北伐战争后，蒋介石在形式上完成了中国的统一，但中国的国防实力依然弱小。1933年，国民政府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兵役法》，宣布废除募兵制，开始实行征兵制。抗日战争爆发后，蒋介石继续坚持反共、反人民的顽固立场，拒不抵抗。后迫于压力，虽参加对日作战，但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在民族危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终于赢得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的胜利。抗战胜利后，蒋介石集团又不顾人民对和平的期盼，悍然发动内战。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四年的浴血奋战，终于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建立了新中国。从此，中国结束了一百多年来有国无防的屈辱史，中国的国防建设揭开了新的篇章。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国防与军队现代化建设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从 1949 年到 1953 年。第一阶段,国家处在外御帝国主义侵略、内治战争创伤和恢复经济时期。这一时期的国防建设主要完成了三个方面的任务。一是解放了全国大陆和除台、澎、金、马之外的全部沿海岛屿,肃清了大陆上国民党的残余武装。平息了匪患,建立了边防和守备部队,加强了海防的守卫。二是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三是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和军事制度。建立了全军的领导机关和各级军事领导机构,加强了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的海军、空军和各兵种部队,逐步开始从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建设过渡;建立了 100 余所军事院校,为国防建设培养了大批军事人才;统一了军队编制体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

2. 第二阶段

从 1953 年到 1965 年。这一阶段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的重要时期。1953 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是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一个里程碑。这次会议确定了我国国防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亚洲与世界和平;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提出了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措施,包括精简军队、压缩国防开支、加速发展工业、为国防现代化打基础;加强国防工程建设,在沿海、边防和纵深要地建设防御工程体系;实行义务兵、军官薪金、军衔三大制度;大办军事院校,重新划分战区,完善战略、战役指挥体系;加强动员准备,建立各级动员机构和动员制度。这些重大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体系。经过十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国防体系基本完成配套,某些领域已接近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并成功地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

3. 第三阶段

从 1965 年到 1978 年。这一时期尽管有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毛泽东、周恩来等国家主要领导人仍然坚决地注意维护我国的安全,保持了军队的稳定,顶住了霸权主义的压力。同时对发展国防尖端技术始终没有放松,因而保证了我国氢弹试验和人造卫星发射的成功。

4. 第四阶段

从 1978 年至今(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根据国际形势不断缓和,特别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提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的观点,从而确定国家工作重点的战略性转变,并将国防建设带入一个新时期。198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中央军委扩大会议,将军队和国防建设指导思想从过去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转到和平时期正常建设的轨道

上来,充分利用较长一段时间内大战打不起来的和平环境,在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前提下,抓紧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以现代化为中心的国防与军队建设,提高军队素质,增强我军在现代条件下的自卫能力。

20世纪90年代,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科学地回答和解决了国防与军队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1993年,中央军委确立了“打赢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1995年提出了实现由应付一般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向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转变;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的战略思想。坚持质量建军,走精兵之路,实施科教强军战略。

进入21世纪,面临新军事变革的迅速发展,以及国内外复杂变化的新形势,胡锦涛主席从国家总体战略出发,提出我军在新世纪新阶段的新使命:要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国际战略格局和国家安全形势的深刻变化,习近平主席提出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的强军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全面加强人民军队党的建设,确保枪杆子永远听党指挥。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人民军队打赢能力。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完善军事力量结构编成,体系优化政策制度。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四) 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1. 经济强盛是国防发展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强大的国防必须以强大的经济作为依托。中国很早就认识到军队的胜利取决于“国富民强”,如果国家富足而又安定,民众不需动员,军队不必出征,就能威震天下。所以,在我国古代,大凡有作为的君主无不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的重要措施。春秋初期的晋国因晋文公整顿内政、发展经济、扩充军队等措施的施行而由一个国贫兵弱的小国一跃成为中原霸主;战国末期的秦国因商鞅变法而国力大增,并最终吞并六国,一统华夏。这些鲜活的事例,都深刻地说明了经济发展是国防巩固的基础这一道理。同样,进入封建社会后,汉、唐、清初的皇帝也正是因为推行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等措施,增强了国力,才出现西汉大败匈奴、唐朝大败突厥和清初巩固边防的重大胜利。

2.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是国防与诸多相关因素之间联系最为密切的首要因素,它决定着国防的性质和发展方向。我国国防几千年的兴衰史深刻地说明,国家所推行的政策直接关系到国

防的巩固与否,巩固的国防离不开昌明的政治。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就开始注意加强以革除弊政和变法自新为主要内容的政治建设,以达到国家强盛的目的。如秦国重用商鞅进行变法,这直接促成了秦国国防的巩固和日后统一大业的完成。同样,正因为有汉、唐、清初比较开明的治国之策,才会有后来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盛世”等中国历史上的昌盛局面。相反,我国古代历史上每一个王朝的衰落和灭亡,无不由它中后期的政治昏庸腐败所致。当朝者的昏聩,加上宦官专权、朋党之争、权臣弄权、后宫争宠这些中国封建社会政治顽疾的推波助澜,直接导致了汉、唐、明等中国历史上曾兴盛一时的王朝的衰败和灭亡。秦和隋的暴政,更使这两个强大的王朝在统一中国分别只有15年和37年后就迅速被推翻。到了近代,中国更是由于晚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民国政府的政治腐朽、国防虚弱而屡受列强的侵略、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将中国人民带进了苦难的深渊。其中,北洋水师的全军覆没更深刻地说明了政治昌明对国防的巩固是何等的重要。总之,几千年的中国国防史深刻地说明了政治的昌明是国防巩固的基础,也是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3. 军备建设是国防巩固的重要手段

自从有国家以来,国防和军事就是一对双胞胎。尽管国防是一个包括经济、政治等因素在内的庞大复杂系统,但是,国防无论如何都离不开军事,而军备建设又在军事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大力加强军备建设就成了巩固国防的重要手段,这也是中国国防史留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在我国历史上,有大量通过加强军备建设而巩固国防的鲜活事例,如战国时期的赵国因推行以“胡服骑射”为主要内容的军事改革而有效缓解了来自北方游牧民族的威胁,汉因肃整军备而大败匈奴等。同样,因军备松懈而国家灭亡的事例在中国历史上也比比皆是。秦国统一后因“刀枪入库、马放南山”而军力大降,晚清因军备不整而丧权辱国等,就是这方面的沉痛教训。总之,国家的富裕并不一定就等于国家的强大。任何时候,我们只有犁剑并举,做到有备无患,才能真正实现国家安定和人民幸福。

4. 国家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我国自古以来便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民族团结和民族友好一直是我国国内民族关系发展的主旋律。在近代历次抗击外来侵略的斗争中,正是因为民族团结,一致对外,中国才能化险为夷并最终取得反侵略的胜利。在近代的历次对外反侵略斗争中,中国之所以屡战屡败,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当朝者总是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即使在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欲置中国于死地的时候,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顽固派仍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方针。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有广大民众的浴血奋战,但终因缺乏统一指挥,不能形成一致对外的合力而无法使战争形势得以根本改观。中国共产党实行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建立最广泛的全民族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政策,才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幸福。



学练合一

一、填空题

1. 国防的基本要素包括国防的_____、国防的_____、国防的手段和国防的对象四个方面。

2. 国防的目的是_____。

3. 根据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国防政策及国防目标的不同，目前世界上的国防类型主要有_____、_____、联盟形和中立型。

二、选择题

1. 国防是_____的全面体现。

A. 国家综合力量

B. 国家经济实力

C. 国家军事力量

D. 国家科技实力

2. 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_____的民军制度。

A. 兵民合一

B. 征兵制

C. 世兵制

D. 府兵制

第二节 国防法规

一、国防法规的含义和特征

(一) 国防法规的含义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重要保障，对人们在国防领域的行为规范起着重要引导作用。国防建设法制化是国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是否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二) 国防法规的特征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它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权威性、严格的强制性、普遍的适用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国防法规还有着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殊性。

1.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而不同的法律规范用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

系。国防法规就是专门用来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一个基本表现。

2. 公开程度的有限性

公开性是法律固有的特性，因为法律只有公开才能使人们普遍了解和遵守。但国防法规有些不同，公开程度是有限的。大部分国防法规，特别是一些基本的、主要的国防法规是公开的，如《国防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但有一部分国防法规，如作战、训练、军队编制和国防科研等方面的法规具有保密性而不予公开，以免国家利益受到损害。

3. 司法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其他法规都有相关的规定，这时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司法依据，以国防法规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其他法规要服从国防法规。同时要注意，优先适用不是指的先后顺序，而是一种排他性的单项选择。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只有国防法规起作用，其他法规不起作用。



军法优先

“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是国际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国防法规属于特别法，因而在司法程序上实行“军法优先”。在实践中，各国也都是按这个原则来做的。如英阿马岛战争中英方对民船的动员征用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1982年4月马岛战争爆发后，英国派出118艘舰船参战，其中紧急征用了56艘民船执行军事运输任务。当时正在地中海航行的“乌干达”号旅游船也接到了征集令。于是，它马上就近在意大利的港口靠岸，请船上的940名旅客下船，然后驶往直布罗陀海峡，在三天内改装成医院船，随即开赴战区。如果按照合同法，承运的客轮如不能把旅客按时送达目的地，应该受到处罚，要赔偿旅客的损失。但按照英国的动员法规定，商船在接到动员令后，必须停止非战时的运输任务，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接受军事任务。这时，它就可以不受合同法的约束，虽然违反了合同法，却不用受任何处罚，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果它不遵守动员法，它就要受到严厉的处罚。这就是所谓军法优先。

4. 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国防法规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规定了比较严厉的处罚措施。如《刑法》规定，一般抢劫罪通常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国防法规体系及主要国防法规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以国家宪法为基础，由各类法律规范组成，其范围十分广泛，内容也十分丰富。从纵向来看，国防法规体系可以根据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等级的不同，基本划分为以下五个层次。

1. 宪法中的国防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最大的权威。宪法中的国防条款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2. 基本国防法律

基本国防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制定其他国防法规的基本依据，包括以下内容：专门的基本国防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其他基本法律中的国防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的第七章和第十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一条等；国防法律解释。

3. 国防法律

国防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包括以下内容：专门的国防法律和法律性决定，如《国防教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人民防空法》等；其他法律中的国防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条关于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防行为提起诉讼的规定等；国防法律解释。

4.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共同制定和颁布的具有在全国一定范围内和在军队中遵行的有法律效力的国防法规，包括：由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条令》等；国务院单独制定或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等；其他法规中的国防条款；国防法规解释、国防法规性文件。

5. 国防规章

国防规章是由国家职能机关和军队职能机关为了贯彻执行国防法律和国防法规的有关条款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和颁布的细则和章程等，包括：中央军委各部门、

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军事规章,如《兵员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务院各部委单独制定或与军委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规章,如《关于民兵事业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企业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规定》等;其他规章中的国防条款;国防规章解释、国防规章性文件;地方性国防法规和规章。

按照法制建设的要求,国防法规体系层次中,下一层次的法必须以宪法或上一层次的法为依据,不得与其相抵触。只有形成等级分明的层次,才能确保各种国防法律规范做到层层节制,一级服从一级,从而避免重叠和矛盾,保证国防法规体系的协调统一。

(二) 主要国防法规

1. 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由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现行《国防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修订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国防法共12章、73条。在规范国家防务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规范国防建设的基本制度,规定党对武装力量和国防活动的领导及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规范公民、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的基础上,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防活动中的指导地位;二

是结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实际,调整了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增加了军委主席负责制的内容;三是充实了武装力量的任务和建设目标;四是着眼新型安全领域活动和利益的防卫需要,明确了重大安全领域防卫政策;五是根据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领导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充实完善了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制度;六是着眼“使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强化了对军人地位和权益的保护;七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充实了对外军事关系方面的政策制度。

《国防法》坚决贯彻“全民国防”思想,明确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支持和依法参与国防建设,履行国防职责,完成国防任务;新增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提高国防技能,以及组织学生军事训练和公职人员参加国防教育,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等内容。新修订的国防法体现了我国国防的正义性。新修订的国防法规定了我国国防活动的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本原则，明确宣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推进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充分体现了我国爱好和平、反对战争的一贯主张。

《国防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和规范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是用来调整和指导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它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占有统帅地位并起着核心作用，是其他军事立法的基本法律依据。《国防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国防史上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也是国防和军事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 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是规定国家兵役制度的法律规范，是公民依法服兵役的法律依据。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中国的第一部《兵役法》。由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此后，经过1998年、2009年、2011年3次修正。现行《兵役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九十五号主席令颁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兵役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着眼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国防和军队建设相适应，遵循服务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彰显服役光荣、体现权利和义务一致的原则，聚焦吸引入役、激励在役、保障退役，对兵役政策制度进行了创新设计和调整完善。

新修订的兵役法共11章65条。主要从法律上强化党对兵役工作统一领导，保证兵役工作的正确方向；优化兵役基本制度，突出志愿兵役的主体地位；完善兵役登记和平时征集制度，对兵役登记对象范围、程序办法、查验核验等进行系统规范，健全高校兵役工作机构，放宽高素质兵员征集年龄限制；优化服役待遇保障和退役安置制度，明确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优秀义务兵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政策，规范退役军人的安置方式和适用条件；创新兵役工作方式方法，推进兵役信息化建设，建立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明确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新修订的兵役法，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征、适应强军需要，对于规范和加强国家兵役工作，保证公民依法服兵役，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将发挥重要作用。

3. 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于2001年4月28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发布第五十二号主席令颁布施行。该法共6章38条，主要规定了国防教育的方针原

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的保障和法律责任等。2001年8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是对《国防教育法》的补充,确定每年9月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作出修改,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民政”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现行《国防教育法》于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共6章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二战中的法国和瑞士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忧患意识、尚武意识、责任意识离不开经常性的国防教育。法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但战后沉迷于和平繁荣的生活中,只是根据过去靠阵地战取胜的经验,花费60亿法郎修筑了马其诺防线,而放松了对国民的国防教育,结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面对德国法西斯的进攻,只坚持了42天就宣布投降了。曾任法国陆军总司令的甘默林在总结战败的教训时谈道:“今天所动员的人员,在两次战争之间的阶段中,并不曾受到爱国的精神教育,所以他们对于决定国家命运的决斗,在精神上是毫无准备的。”他把法国战败的原因之一归结为放松了对国民的精神教育,这是很有见地的。

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处在大国夹缝中的小国瑞士,能够居安思危,重视国防教育,从而保证了国家的长期和平。瑞士面积只有41293平方千米,略大于我国台湾省,当时的人口仅400余万。1815年在维也纳会议上,瑞士被承认为永久中立国,至今已有200余年的历史,200余年来,瑞士没有经历过战争,但它始终不放松对公民的国防教育。二战初期,1940年,德国将50个师部署在瑞士东部边境地区,准备实施“圣诞树”作战计划,入侵瑞士。为抵抗入侵,瑞士在很短时间进行了三次动员,最多一次动员了50万人。一纳粹高层人物曾经问瑞士驻德国大使馆武官:“如果德国出动百万大军进攻,

瑞士将如何应付？”回答是：“那我们就一人开两枪。”瑞士军民的充分准备和坚强决心，迫使希特勒放弃了“圣诞树”作战计划。现在，在国际和平大的环境背景下，瑞士依然坚持重视国防教育的传统。有些在国外工作的瑞士人，每年到一定时候就要回国参加军事训练，这既是国家的法律制度，也已经成为公民的自觉行动。

4. 反分裂国家法

《反分裂国家法》于2005年3月14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日，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发布命令，宣布该法从即日起正式实施。该法共十条，旨在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国家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制定《反分裂国家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实现和平统一的一贯立场，表明了全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共同意志和坚定决心。它有利于团结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共同推动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有利于遏制“台独”分裂势力的分裂活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乃至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



反分裂国家法

知识链接

《反分裂国家法》之定名

《反分裂国家法》是重要的宪法相关法，是遏制“台独”分裂势力的法律利剑。其第八条明确了非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的三种情形，明晰了法律底线，也成为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高压线”。近年来，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依法追究“台独”顽固分子刑事责任，充分彰显出国家严惩“台独”顽固分子的坚定立场。《反分裂国家法》是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国家统一的法律基石。

裂国家法》充分体现了国家和人民追求祖国和平统一的最大诚意。《反分裂国家法》无论具体条文如何，从名称上就明确了两项前提：第一，自从1949年国民党退守台湾以来，海峡两岸间处于分离分治状态，而不是分裂状态，海峡两岸的主权都是中国完整的领土主权的一部分。第二，正因海峡两岸都是统一的中国的一部分，实现两岸统一的方式绝不是如原东、西德，朝鲜半岛的韩国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那样，一个统一的民族分裂为两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再争取统一。东、西德已经实现了统一，朝鲜半岛南北两方正在为争取统一而努力；中国台湾海峡两岸的统一，其性质与德国的统一，正在进行的朝鲜半岛的统一完全不同，不是分裂成两个主权独立国家的统一，而是主权统一完整的一个中国，尚处于分治状态的祖国大陆与台湾之间的统一。中国的领土主权是统一的整体，没有分裂，也不允许分裂。制定《反分裂国家法》不仅根本否定了“台独”势力的“一边一国”的邪说，也提醒那些虽然赞成实现两岸统一，但又错误地认为海峡两岸现在处于“分裂分治”状态的爱国者，试图以“邦联”“联邦”“屋顶论”等方式争取两岸统一，是不符合中国国情的。

5. 其他法规

除以上法律法规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军事机关、行政机关，还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国防和军事法规。国防和军队建设各领域实现了有法可依，为推进国防和军事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如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民兵工作条例》等多个法律法规；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颁发了《征兵工作条例》等多个单行法规；中央军委制定颁布了《纪律条令》《内务条令》《队列条令》等。截至2021年7月30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中，国防军事专门法律共19件，110件法律含有国防军事规定条款，这些条款对国防军事活动以及国防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活动作了规定。比如，民法典对军婚作出规定，刑法对军人违反职责罪专章作了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国防军事立法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新制定法律4件，包括退役军人保障法、海警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国防交通法；修改法律5件，包括国防法、人民武装警察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国防教育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同时，还作出涉及国防和军队的决定6件。2023年4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于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是党的二十大后国家安全领域的首部专门立法。

总之，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的国防法制化建设已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初步形

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国防法律体系。这对我国国防的巩固,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都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三、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是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重要内容。我国宪法和各种国防法规都对公民的有关国防义务和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自觉地履行国防义务,正确地行使有关国防权利是每一个公民应当具备的品德和责任。

(一) 公民的国防义务

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对国家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这种责任是根据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确定的,并由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力来保证它的实现,它要求负有国防义务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必须依法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主要包括履行兵役的义务、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

延伸阅读

大学生入伍的优惠政策

1. 优先征集政策

大学生入伍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政策,参加体检开辟绿色通道。

2. 学费资助及优待政策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

3. 升学优惠政策

①免试“专升本”。从 2022 年起,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申请专升本的,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有关高校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②) 考研优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役期间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 复学政策

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被批准服现役的,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

复学。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5. 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选拔补充为军士的，通常首次授予下士军衔，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士兵直招军士、再次入伍士兵等，根据其学历层次、工作经历和服役现时间，可以授予中士以上军衔。符合条件的士兵可以享受考学、大学毕业生士兵提干、优秀士兵保送入学等培养政策。

6. 退役保障

①安置政策。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役满12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在退出现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②定向招录或优先录用。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二）公民的国防权利

公民的国防权利，是指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公民在国防活动中所享有的权利或权益。需要指出的是，义务与权利是一致的，上述公民的国防义务，同时也是公民的国防权利。公民除上述国防义务亦即国防权利外，还有以下三种相对独立的国防权利：国防建设的建议权和对危害国防行为的制止和检举权，国防活动中经济损失补偿的权利，军人的优待、抚恤权和退役后的安置权。

学练合一

一、填空题

1. “断头今日意如何？创业艰难百战多。此去泉台招旧部，旌旗十万斩阎罗。”这首诗出自《梅岭三章》，它抒发了作者虽然身处困境，但仍然不屈不挠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请问，该诗作者是我国十大元帅之一的_____。

2. 依照《宪法》规定，_____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二、选择题

1. 我国古代的海防建设开始于（ ）

A. 隋朝 B. 唐朝 C. 宋朝 D. 明朝

2. 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按立法权限分为四个层次，依次为（ ）

A. 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 B. 法律、规章、法规、地方性法规
C. 法规、法律、规章、地方性法规 D. 法规、规章、法律、地方性法规

第三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指的是为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空防、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工业建设，国防法制建设，国防动员建设，国防教育建设，以及与国防相关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电、能源、水利、造林、气象、卫生、航天等方面的建设。重点是武装力量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七十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国防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一、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国家谋划、决策、指挥、协调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及相关制度等，是国防体制和国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领导体制对发挥综合国力、实现国防目的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和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来行使。

（一）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政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共中央在国家建设，包括国防事务中发挥着决定性的领导作用。有关国防、战争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都是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策，并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作为党和国家的统一意志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之下，其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不适当决定以及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动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任免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的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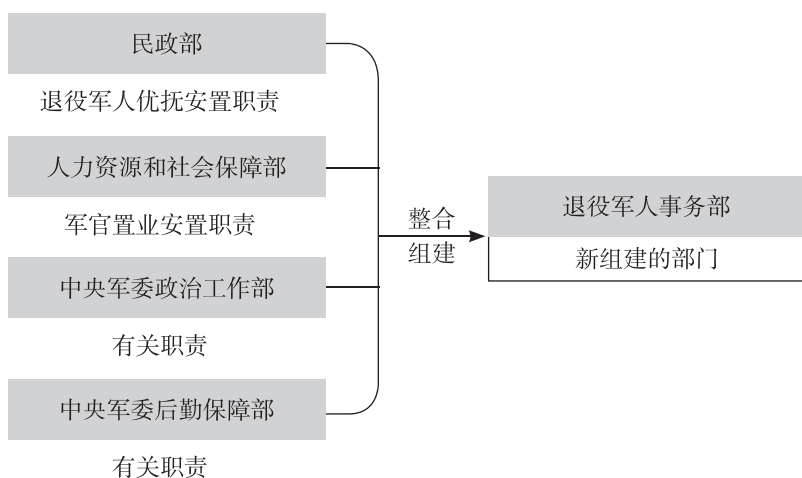
（三）国家主席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国防领导职权主要包括：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颁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四）国务院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和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它在国防事务方面的职权是领导和管理国家的国防建设，包括：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领导国防教育工作；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有关的其他职权。

2018年3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国务院新组建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事务部是将民政部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有关职责整合，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设立退役军人事务部是为更好地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退役军人事务部组成

(五)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机关，统领全国武装力量，负责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决策和军事指挥，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安全与发展的需要，确定军事战略，领导军事建设。其职权主要包括：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订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兵种和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和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延伸阅读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领导体制。它们实际上是一个机构，组成人员对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只是在党内和国家机构内同时有两个地位。这样的领导体制是为了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便于运用国家机器，加强军队各方面的工作，加强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中国国防领导体制的突出特点，就是国防领导权集中在中共中央，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大政方针由中共中央制定，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权属于中共中央。

2016年1月11日,军委机关由4个总部改为15个职能部门,由原来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4个总部,改为军委办公厅、军委联合参谋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后勤保障部、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训练管理部、军委国防动员部、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军委政法委员会、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军委审计署、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15个职能部门。

二、新时代中国防御性国防政策

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战略抉择,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为贵”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决定了中国始终不渝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

(一) 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根本目标。

慑止和抵抗侵略,保卫国家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对和遏制“台独”,打击“藏独”“东突”等分裂势力,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维护国家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安全利益,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支撑国家可持续发展。

中国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南海诸岛、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有领土。中国在南海岛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必要的防御性力量,在东海钓鱼岛海域进行巡航,是依法行使国家主权。中国致力于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中国坚持同地区国家一道维护和平稳定,坚定维护各国依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维护海上通道安全。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中国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中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反对一切分裂中国的图谋和行径,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势力干涉。中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中国有坚定决心和强大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决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如果有人要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中国军队将不惜一切代价,坚决予以挫败,捍卫国家统一。

(二) 坚持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鲜明特征。

国虽大,好战必亡。中华民族历来爱好和平。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饱受侵略和战

乱之苦，深感和平之珍贵、发展之迫切，决不会把自己经受过的悲惨遭遇强加于人。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中国没有主动挑起过任何一场战争和冲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主动裁减军队员额 400 余万。中国由积贫积弱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靠的不是别人的施舍，更不是军事扩张和殖民掠夺，而是人民勤劳、维护和平。中国既通过维护世界和平为自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又通过自身发展促进世界和平，真诚希望所有国家都选择和平发展道路，共同防范冲突和战争。

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主张通过平等对话和谈判协商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恃强凌弱，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坚持结伴不结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反对侵略扩张，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中国的国防建设和发展，始终着眼于满足自身安全的正当需要，始终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中国决不走追逐霸权、“国强必霸”的老路。无论将来发展到哪一步，中国都不会威胁谁，都不会谋求建立势力范围。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战略指导。

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防御、自卫、后发制人原则，实行积极防御，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强调遏制战争与打赢战争相统一，强调战略上防御与战役战斗上进攻相统一。

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全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打仗意识，积极适应战略竞争新格局、国家安全新需求、现代战争新形态，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根据国家面临的安全威胁，扎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构建立足防御、多域统筹、均衡稳定的新时代军事战略布局。坚持全民国防，创新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和内容方法，充分发挥人民战争整体威力。

中国始终奉行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政策，主张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不会与任何国家进行核军备竞赛，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坚持自卫防御核战略，目的是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确保国家战略安全。

（四）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发展路径。

建设同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安全保障，是总结历史经验的必然选择。

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

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到2027年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机械化高度发达，信息化基本实现，智能化取得重大进展，基于网络信息体系的联合作战能力、全域作战能力全面提高，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五）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世界意义。

中国人民的梦想与世界人民的梦想息息相通。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的中国，是世界的机遇和福祉。一支强大的中国军队，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力量。

中国军队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秉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改革，深化双边和多边安全合作，促进不同安全机制间协调包容、互补合作，营造平等互信、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

中国军队坚持履行国际责任和义务，始终高举合作共赢的旗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安全产品，积极参加国际维和、海上护航、人道主义救援等行动，加强国际军控和防扩散合作，建设性参与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共同维护国际通道安全，合力应对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自然灾害等全球性挑战，积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三、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成就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在毛泽东关于建设现代化革命武装力量的战略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的指引下，不断向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迈进。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防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尤其是军队的建设，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人民解放军实现了由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发展。不仅掌握着航空母舰、歼-20等种类比较齐全、具有强大威慑力的常规武器装备，而且拥有了具

有一定威慑力的原子弹、氢弹等尖端武器装备。人民解放军将以新的面貌勇敢地面对任何挑战而不辱使命。

（二）形成了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国防科技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关怀和领导下，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的国防科技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落后到先进，建立起了包括电子、船舶、兵器、航空、航天和核能等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科研实验生产体系，取得了一大批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我军现代化建设和切实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我国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形成了一整套制度和优良作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一是实现了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走上了相对和平稳步发展的轨道。二是确立并实行了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后备力量体系。三是注重宏观指导，合理布局，边海防，大中城市和重点地区的民兵工作得到加强。四是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参战支前、保卫边疆、发展生产、扶贫帮困、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五是健全了国防动员机构，保证国家在一旦发生战争的情况下，能很快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调动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应付战争的需要。六是加强了国防教育，恢复并加强了对大学、高中（含相当于高中）在校学生的军训工作，使国防教育正逐步纳入整个国民教育体系之中，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发射神舟飞船的长征系列运载火箭

学练合一

一、填空题

1. 我军政治合格的根本原则是_____。
2. 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集中于_____。
3. 我国倡导_____军事战略方针。

二、选择题

1. 国防目标的特性有系统性、时限性、明确性、可行性和（ ）。
A. 安全性 B. 流动性 C. 准确性 D. 动态性
2. （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国务院 C. 中央军委 D. 中共中央

第四节 武装力量

武装力量是国家各种武装组织的统称。我国的《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及民兵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由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成，在新时代的使命任务是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为维护国家海外利益，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按照规定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预备役部队按照规定进行军事训练、执行防卫作战任务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下达命令转为现役部队。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我国武装力量的主体，它诞生于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的战火中，经过90多年的建设，现已发展成为拥有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信息支援部队、联勤保障部队的合成部队。

1.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

陆军既能独立作战，又能和海军、空军协同作战。经过90多年的建设，我国的陆军现已发展成为一个具有强大火力、突击力和高度机动能力的诸兵种合成军种，编有步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等专业兵种，还编有电子对抗、测绘和航空兵部队。陆军按任务还划分为机动作战部队、边海防部队、警卫警备部队等。

201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领导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步兵

机构成立。组建陆军领导机关,有利于加强陆军建设顶层设计,提高建设管理效益,加快陆军现代化建设步伐,同时也有利于军委机关职能调整。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海军是以水面舰艇部队为主体,具有在水面、水下和空中作战的能力,既能单独在海上作战,又能协同陆军、空军作战。1949年4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于江苏泰州白马庙,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支由水面舰艇部队、岸防部队、潜艇部队、海军陆战队和海军航空兵组成的初具现代化作战能力的海上防御力量。2012年9月,第一艘航空母舰“辽宁舰”交接入列。中国发展航空母舰,对于建设强大海军和维护海上安全具有深远意义。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空军是以航空兵为主体,空防合一,以航空空间为主战场的军种。空军是空中作战和对空防御的主要力量,在现代战争中,空军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成立于1949年11月11日,经过70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个由航空兵、地空导弹兵、高射炮兵、雷达兵、空降兵、电子对抗兵、气象兵等多兵种合成,由歼击机、强击机、轰炸机、运输机等多机种组成的现代化的高技术军种。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的军种,由第二炮兵更名而来,于2015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是中国大国地位的战略支撑,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即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导弹部队,简称第二炮兵,是中央军委直属特殊兵种(正大军区级),组建于1966年7月1日,由地对地战略导弹部队和常规战役战术导弹部队组成。二炮机关编有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装备部,基层编有各基地、旅团等。其主要武器为装备核弹头或常规弹头的战略导弹,包括短程、中程、洲际弹道导弹,远程巡航导弹,分为陆基发射和海基发射。二炮的主要任务是遏制敌人对中国使用核武器,在敌人对中国发动核袭击时,遵照统帅部的命令,独立地或联合其他军种的战略核部队对敌人实施有限而有效的自卫反击,打击敌人的重要战略目标,被称为共和国的“和平利剑”。

第二炮兵严格执行核安全控制制度、涉核人员资质认证制度,采取可靠技术手段,强化核武器储存、运输和训练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核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和手段,采取特殊安全措施杜绝非授权发射和事故发射,确保核武器的绝对安全。地地战略导弹部队由近程、中程、远程和洲际导弹部队,工程部队,作战保障、装备技术保障和后勤保障部队组成,是一支具有一定规模和实战能力的主要核威慑和



火箭军

战略核反击力量。常规战役战术导弹部队是装备常规战役战术导弹武器系统，遂行常规导弹突击任务的部队。

2015年12月31日，中央军委举行仪式，将第二炮兵正式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部队，并授予军旗，第二炮兵也由原来的战略性独立兵种，上升为独立军种。从“二炮”到“火箭军”，这反映了中国核力量的发展历程。

5. 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和信息支援部队

2024年4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支援部队正式成立，同时撤销战略支援部队（2015年12月31日成立）番号，相应调整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领导管理关系，由中央军委直接领导指挥。

调整组建信息支援部队，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从强军事业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构建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战略举措。信息支援部队偏重于战场信息支援，是构建更加完备的信息化作战体系，在未来可能爆发的军事冲突之中，掌控信息优势，进而争夺战争主动权的关键部门。

军事航天部队和网络空间部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新型作战力量，是新质作战能力的重要增长点，对提高安全进出和开放利用太空能力、增强太空危机管控和综合治理效能、捍卫国家网络主权和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6. 联勤保障部队

中央军委联勤保障部队于2016年9月13日成立，基地位于武汉，是实施联勤保障和战略战役支援保障的主体力量，不是军种也不是兵种，而是一支战略性极大的特殊队伍，直属中央军委，是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勤保障部队主要包括武汉联勤保障基地和无锡、桂林、西宁、沈阳、郑州五个联勤保障中心。五个联勤保障中心分别位于东、南、西、北、中五大战区，可为各战区提供后勤保障。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

预备役部队，就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为基础编组起来的武装组织，是我军后备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战时实施快速动员的重要组织形式。1986年，我国正式组建预备役部队并将其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制序列，授予番号和军旗。组建预备役部队，有利于实施建制快速动员，提高储备质量。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成立于1982年6月，前身是中国人民公安中央纵队，始建于1949年8月。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实行中央军委—武警部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不列入解放军序列。武警部队职能属性依然是担负国家赋予的国家内部安全保卫任务。

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原则，将列武警部队序列、国务院部门领导管理的

现役力量全部退出武警。将国家海洋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将武警部队担负民事属性任务的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整体移交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并改编为非现役专业队伍，同时撤收武警部队海关执勤兵力，彻底理顺武警部队领导管理和指挥使用关系。武警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实行统一领导管理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主要由内卫总队、机动总队、海警总队、院校和科研机构等组成，主要担负执勤、处突、反恐怖、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三、中国民兵

民兵是不脱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防卫作战任务。

民兵建设注重调整规模结构，改善武器装备，推进训练改革，提高为军队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行动保障能力和自卫防守能力。民兵组织分为基干民兵组织和普通民兵组织。基干民兵组织编有应急队伍，联合防空、情报侦察、通信保障、工程抢修、交通运输、装备维修等支援队伍，以及作战保障、后勤保障、装备保障等储备队伍，是战时人民解放军的重要辅助力量。

学练合一

一、填空题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包括现役部队和_____。
2. 空军是以_____为主体，空防合一，以航空空间为主战场的军种。
3.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就是以_____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_____为基础编组起来的武装组织。

二、选择题

1. 我国的《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 ）组成。

A.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	B. 预备役部队
C.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D. 民兵
2. 中国民兵的任务主要体现在（ ）方面。

A.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
B. 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
C. 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五节 国防动员

国防动员简称动员，是指国家为应对战争或其他安全威胁，采取非常措施将社会诸领域全部或部分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或紧急状态的活动。国防动员是战争动员的继承与发展。

一、国防动员的战略意义

国防动员的战略意义，用四句话来概括就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国防潜力转化为国防实力的重要途径；国家应对危机的重要措施；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功能。



国防动员标志

（一）国防动员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

在和平时期，国家资源主要配置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而战争时期，国家资源要优先满足国防军事需要。因此，当国家安全需要时，必须通过国防动员，把其他领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转移、转化为国防资源。要达到这一目的，主要有以下三个途径：

1. 保障战时武装力量扩充

武装力量是国家安全使命的主要履行者，其作战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各国非常重视加强武装力量作战能力建设。为了妥善解决平时少养兵与战时多出兵的矛盾，各国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措施是：平时保持一支精干的，能够应付一般安全威胁的武装力量，战时通过国防动员，从人员、装备、物资、经费等方面对武装力量给予补充，从而使武装力量的作战能力得到迅速扩大和增强。冷战结束后，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的主题，顺应这一历史潮流，大多数国家都在不断缩减常备武装力量的规模。比如美国的现役兵力在冷战时期是 210 万，2005 年减至 147 万，现在约 140 万人。俄罗斯现役兵力在苏联解体时是 280 万，1996 年减至 170 万，1999 年减至 120 万。这些国家在缩减现役兵力的同时，不断强化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确保需要时能迅速扩充武装力量规模和提升作战能力。

2. 争取和保持战略优势

在过去大规模战争条件下，国防动员的主要目的是扩充军队，通过数量优势取得战略优势。而现在，在信息化局部战争条件下，国防动员的主要目的转为扩充军事核心能力，包括高技术武器的研发，科技人员的培养等，通过质量优势取得战略优势。

海湾战争堪称是通过国防动员争取和保持战略优势的经典之战。美国通过前期动员，将大量已有的高技术武器装备投入战场，以迅速取得战争优势。接着，美国通过科技动员，研制海湾战争急需的武器、弹药和器材，继续扩大战争优势。同时，美国还通过生产动员，紧急生产“阿帕奇”武装直升机、“爱国者”导弹等强势装备，牢

牢地控制和扩大战争优势。

3. 战时发挥综合国力作用

综合国力是一个国家生存与发展所拥有的全部实力与国际影响力的合力，国家实力又包括人力、经济力、自然资源力、政治力、科技力、精神力和国防力。综合国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等各个领域。

非战时期，致力于经济建设，提升综合国力，这是厚积；战争时期，通过国防动员，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优势转化为军事优势，这是薄发。厚积薄发，集千钧之力、迸发于一处，那必将无坚不摧、无战不胜。

（二）国防动员是国防潜力转化为国防实力的重要途径

战争胜负依靠国防实力的比拼，而国防潜力是国防实力的基础和源泉。任何国家如果没有积蓄国防潜力，就不可能形成强大的国防实力，当然也就不可能奢谈胜负，所以，培育国防潜力是国防动员的一项重要任务。国防潜力固然重要，但是有了国防潜力并不等于有了国防实力，实现国防潜力向国防实力的转化是国防动员的另一项重要任务。

通过国防动员实现国防潜力向国防实力的转化主要有两个步骤：平时培育国防潜力，战时发挥国防潜力。

1. 平时培育国防潜力

国防潜力包括能够随时补充和满足战争需要的后备兵员和物资，以及交通、通信、工业生产、科学技术等多方面的条件。任何国家的国防潜力都不会自然产生，也不会一蹴而就，必须依托经济社会的发展，通过国防动员加以培育。

2. 战时发挥国防潜力

国防潜力发挥应战功能，必须依靠国防动员将其转化为国防实力，国防动员如果不完善，转化过程就难以实现。中外历史上，有很多由于国防动员组织不得力，国防潜力转化效力低下而不能满足战争需要的教训。如 21 世纪七八十年代，伊朗和伊拉克凭借丰富的石油资源发了财，斥资数千亿美元从西方和苏联购买了大量现代化武器，但是两伊士兵文盲较多，先进武器不会用。在两军交战时，伊朗仓库虽有先进排雷器材，但战场上却是人工排雷，伊拉克军营虽有堆积如山的先进导弹，但战场上却靠手榴弹和燃烧瓶，双方都不惜倾泻大量炮火，却很少命中重要目标；双方虽有大量坦克，但军队的机动速度比步行快不了多少；双方的现代化战机是“你追不上我，我打不着你”。由此可见，有钱有装备不等于就有国防潜力，就算有了国防潜力也不等于就有国防实力。

（三）国防动员是国家应对危机的重要措施

所谓应急功能是指国防动员在平时应对紧急突发事件方面的作用和效能。当国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不稳定等紧急状态时，国防动员系统可以利用自身所特有的

机制体系,调动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为国家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紧急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国防动员的最初功能是应对战争的需要。但现代条件下,随着各种灾难事故和突发事件的频繁发生,各国已把国防动员的功能予以拓展,让它在应对和处置各类危机中发挥巨大的作用,通过国防动员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种资源,抢险救灾,应对危机。在1998年的抗洪抢险、2003年的非典危机、2007年的雪凝灾害、2008年的汶川地震、2010年的青海玉树地震和2019年的世界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当中,我国进行了成功的国防动员,为有效减少灾害和危机带来的损失发挥了重大作用。

(四) 国防动员具有服务国家经济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功能

服务功能是指国防动员在服务国家经济建设与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效能。国防动员是联结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桥梁和纽带,对推进军民融合、促进经济发展具有服务作用。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可以促进国防和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实现国防和经济建设的双赢。

从世界范围来看,国防建设所形成的科研和工业基础是现代经济、科技发展的重要基础,对国家经济、科技的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要发挥这种促进作用,就要充分利用国防动员横跨军地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科学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近年来,我国坚持走军民融合式发展道路,一方面在经济建设中贯彻国防需求,推广军民两用技术和产品,推行军地设施共用、人才通用,以较小的投入获得了较大的国防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实行军转民,利用军工企业所拥有的资源和技术优势,积极开发民品,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国防动员的内容十分丰富,归纳起来,通常主要包括:武装力量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动员、交通运输动员和政治动员等几个方面。

(一) 武装力量动员

武装力量动员是国家为适应战争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扩充和调整军队及其他武装组织遂行任务所进行的活动,主要包括现役部队动员、预备役部队动员、武装警察部队动员和民兵动员。

武装力量动员的主要任务是:征召预备役人员和适龄公民入伍,保障军队迅速扩编,并适时地进行兵员以及相应武器装备和后勤物资的补充。武装力量动员是国防动员的核心内容,是危机时扩充军队进行战争或遏阻重大突发事件的基本手段。在现代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条件下,无论是全面战争还是局部战争,搞好武装力量动员,对夺取战略主动和优势,把握战争的进程和结局,都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

1. 现役部队动员

现役部队动员，是指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军兵种部队和武装警察部队从平时编制转为战时编制，按动员计划进行扩编，达到齐装满员。其主要工作：一是进入临战状态。接到动员命令后立即召回外出人员，停止转业、复员、退伍、探亲和休假等活动，启封库存的武器装备，做好战斗准备；二是实行战时编制。不满编的部队迅速按照战时编制补充兵员和装备，达到齐装满员；三是扩建现役部队。扩建部队以现役部队为基础，扩建时的兵员空缺，由预备役官兵补充；四是组建新的部队。按照动员计划和部队编制方案，从现役部队或军事院校抽调官兵，搭建部队的架子，同时征召预备役官兵，组成新的部队。

2. 预备役部队动员

预备役部队动员，是指国家为实施战争或应对其他危机，征召预备役部队服现役，并使之达到可遂行任务状态的活动。预备役部队动员，是战时迅速扩编军队的重要组织形式，《国防法》规定，预备役部队“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下达命令，转为现役部队”。

预备役人员的储备与征召是人民武装力量动员的基础。新颁布的《国防动员法》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员流动频繁的特点和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快速动员的要求，对预备役人员的储备与征召也做出了相应规定。

3. 后备兵员动员

后备兵员动员，是指征召适龄公民到军队服现役的活动，主要是征召预备役军官和士兵补充到现役部队。根据战争的需要，国务院、中央军委还可以决定征召36~45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其主要任务：一是补充不满编的现役部队；二是补充扩建和新组建的部队；三是补充战斗减员的部队。

在现代条件下，走精干的常备军与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的发展道路，是国防建设发展的重要趋向。为了适应未来战争的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后备兵员制度将成为世界各国国防建设的一项长期任务。

4. 民兵动员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我国民兵是战时武装力量动员的基础，是扩充军队兵员的主要来源，同时民兵又是进行现代条件下人民战争的巨大力量。

民兵动员的任务：一是保证部队兵员补充；二是配合军队作战，或单独执行敌后作战任务；三是带领群众发展生产，巩固后方，担负支前、抢救伤员等战争勤务。

世界局部战争的实践表明，现代战争对民兵动员的需求正在发生变化，突出表现在：一是作战类需求在减少，保障类需求在增加；二是非技术性的需求在减少，技术性的需求在增加；三是成建制补充的需求在减少，单个补充的需求在增加。许多国家

据此调整民兵动员建设的重点，民兵动员将向动员征召网络化、力量编组模块化和人员结构技术化的方向发展。



淮海战役——小推车推出来的胜利

陈毅有句广为人知的话：“淮海战役的胜利是人民群众用小推车推出来的。”淮海战役共组织动员江苏、山东、安徽、河南等地民工 543 万人。这便是陈毅所说“小推车推出来的”由来。一场巨大的战役，除了指挥得当，三军用命，还有一个关键要素是后勤保障。在解放战争中，共产党方面并没有现代化手段保障战役后勤，但把人力保障发挥到了极致。如果说刘陈邓粟谭组成的总前委在战役组织指挥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那么担负主要后勤保障工作的华东局、华东军区和华东野战军后勤部在组织后勤工作方面的成绩也不容抹杀。这里面华东局书记、华东军区政委饶漱石和华野副参谋长兼后勤司令部司令员、华东野战军前委委员、豫皖苏财经办事处主任（后任第三野战军后勤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刘瑞龙是后勤工作的主要指挥者。在战役期间，江苏、山东、安徽、河南等地的人民用极大的物力、人力支援了战争。这四省共出动民工 543 万人，其中随军常备民工 22 万人，二线民工 130 万人，后方临时民工 391 万人；担架 20.6 万副，大小车辆 88 万辆，挑子 30.5 万副，牲畜 76.7 万头，船只 8539 艘；筹集粮食 9.6 亿斤，运送到前线的粮食 4.34 亿斤。

陈毅在 1951 年 2 月 11 日会见苏联驻华大使尤金时，介绍淮海战役情况，特别强调，“五百万支前民工，遍地都是运粮食、运弹药、抬伤员的群众，这才是我们真正的优势。淮海战役的胜利是人民群众用小推车推出来的。”

（二）国民经济动员

国民经济动员是为了应对战争和突发事件的需要，国家有计划、有组织地将国民经济及其相应的体制，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急时）状态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国民经济动员包括工业、农业、商业贸易、财政金融、邮电通信、科学技术、医药卫生等领域的动员。

1. 工业动员

工业动员是为了应对战争、突发事件和紧急状态的需要，国家将国防科技工业、化学工业、能源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疗器械和药品制造工业等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急时）状态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

工业动员在战时的主要任务是增加军品生产，满足战争需求。它是经济动员的主体，工业动员的对象包括国防工业部门和民用工业部门。国防工业又可分为担负现实军品生产任务的常备军工企业和平时处于封存状态下的后备军工生产线，常备军工企业是动员的首要对象，后备军工和民用工业是持续动员的基础。

2. 农业动员

农业动员是为了应对战争和突发事件的需要，国家将农、林、畜、副、渔等农业产业及相应的体制，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急时）状态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主要包括：实行战时农产品管理体制，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实施战时农业经济政策，保证战时农业为战争服务。

3. 商业贸易动员

商业贸易动员是为了应对战争和突发事件的需要，国家将商业贸易活动及其相应的体制，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急时）状态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

商业贸易动员主要是通过实行战时（急时）商业贸易特别措施，达到控制商品流通方向、规范商品流通秩序、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战争和突发事件以及人民生活对各种商品需求为目的，其主要内容包括国内贸易动员和国际贸易动员。搞好商业贸易动员，对于保障战时（急时）军需民用，维护商业贸易秩序，稳定军心民心，具有重要作用。

4. 财政金融动员

财政金融动员指国家为保障战争或突发事件的需要而采取的筹措和分配资金、维持财政金融秩序的活动，其内容包括财政动员和金融动员两个方面。财政动员主要包括动用财政储备，增加战争拨款，举借战争公债，增加财政税收等内容。金融动员主要包括通过金融机构为战争融资，动员金融机构的自有资金、利用金融机构贷款、动员社会存款、实行外汇管制、限制或者停止兑现存款和证券交易等。搞好财政金融动员，对于扩大战时（急时）财政收入，合理分配财政经费，提高战时（急时）财政支付能力，发挥金融机构的社会融资作用，利用社会资金支持国家应对战争和突发事件的需要，都具有重要意义。

5. 邮电通信动员

邮电通信动员是国家为了适应战争或突发事件需要，统一组织调动邮电通信力量，综合运用多种通信手段，保证邮电通信联络所进行的活动。它是国民经济动员的重要组成部分。邮电通信动员的主要任务是：指挥和调整邮电通信网络、设施和力量，组织通信防卫、抢修抢建，确保通信联络安全、稳定、畅通。邮电通信动员的内容主要包括邮电通信专业人员动员、邮电通信装备器材动员和邮电通信设施动员。

6. 科学技术动员

科学技术动员简称科技动员，是指为保障战争需要，国家统一组织和调整科技研

究机构及人员、筹措科技设备、资料及成果所进行的活动。其目的在于开发、研制先进武器装备,为武装力量及其他部门提供技术保障,争取战争中的科学技术优势。科技动员的内容主要包括科技研究机构动员、科技人员动员、科技经费、设备和物资动员、科技成果和科技情报动员。

7. 医药卫生动员

医药卫生动员,是统一调度和使用医药卫生方面的人力、药品器材、设备和设施,满足战争或突发事件对医药卫生的需要所进行的活动。战时(急时)军民伤亡难以避免,不但在以往的大规模战争中如此,在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以及国家应对突发事件中,也会出现人员伤亡现象。搞好医药卫生动员,对于战时为军民提供医药卫生保障,恢复和发展军队战斗能力与社会劳动能力,保护人力资源,具有重要意义。医药卫生动员的内容,主要是对医务人员、药品、医药器械、卫生设施这些要素的组织、筹措和使用等进行有效的动员。

(三) 人民防空动员

人民防空动员是国家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而组织和进行的防备敌人空袭、消除空袭后果等一系列活动。国外把组织民间防备敌人空袭,消除空袭后果和防护自然灾害的动员称为民防动员。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各种新式空袭兵器不断出现,空袭与防空袭已成为现代战争的主要作战样式之一。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人民防空动员,对于普及和加强人民防空知识、推进防空基础设施建设、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隐蔽、加强重要军事、政治和经济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减少国家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保存战争潜力、增强国家的防御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人民防空动员的内容一般包括群众防护动员、人防专业队伍动员、人防工程物资技术保障动员、人防预警保障动员、重要目标防护动员等几方面。

1. 群众防护动员

群众防护动员是国家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组织和发动人民群众防备敌人空袭,与敌空袭作斗争,以避免和减少空袭所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的一系列活动。

实施群众防护动员的内容包括:平时对居民进行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训练,构筑防护工事及掩体,对人员、重要经济目标、牲畜、粮食和水源进行必要的防护准备;战时根据防空袭警报,适时进行人员疏散隐蔽,在有放射性物质、毒剂沾染的情况下,对受染地面、建筑物、水源、粮食和衣物进行消毒和消除,实行灯火管制等。

2. 人防专业队伍动员

人防专业队伍动员,是根据城市防空袭斗争的需要,有计划、有组织地把各类人民防空专业保障队伍,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有针对性地消除空袭后果的一系列

活动。目前,我国的人防专业队伍,主要有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治安、防化防疫、通信、运输七种专业队伍。

人防专业队伍动员的内容包括:平时根据战时防空袭任务需要,组建人防专业队伍,健全组织,落实建制,搞好专业技术的教育训练和演练,提高执行人防工作任务的能力;战时在灾区开展抢险和紧急修复工作,抢救遇难的居民并进行医疗救护,防火灭火,对受染人员、物资、设备和重要目标等进行洗消,消除放射性污染,消除堵塞物,保障交通、通信畅通,从灾区和沾染地区抢运人员和物资,并组织向安全区转移,维护社会治安。

3. 人防工程物资技术保障动员

人防工程物资技术保障动员,主要是指为了满足战争中人民群众防空袭的需要,筹措和调用工程技术装备、个人防护器材、防火灭火器材、医疗器材、粮食、水、燃料等所采取的措施。人防工程物资技术保障动员是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的基础和条件,是实施有效防护、减少空袭损失的必要措施,这对夺取防空袭斗争胜利关系极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苏联由于民防力量薄弱,战前未能建立较完善的民防配系,防空工事及防护器材都很缺乏,结果损失人员 200 万,在 1700 多个被炸城镇中,3.2 万个工厂企业被摧毁。

人防工程物资技术保障动员的主要内容包括:平时做好工程物资技术资料普查,对工程机械、技术设备、修理工具等进行登记统计,为平时制定人防动员计划提供依据,为战时动员奠定基础;拟制人防动员计划及各种工程物资技术保障计划;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居民群众建造各种掩蔽防护工事;储备必要的物资和防护器材;加强有关人防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使先进防护能力设备、工艺和技术得到开发;战时对居民点和国民经济重要目标实行伪装等;适时地对各种装备器材补充和进行维修,保证向疏散地区居民群众供应粮食和各种生活保障用品等。

4. 人防预警保障动员

人防预警保障动员是为了获取人防所必需的情报,为顺利地组织民众防护和进行紧急抢险抢救作好准备而进行的一系列预警保障活动。搞好人民防空预警保障动员,对于准确搜集、获取、传递、整理、存储和分析使用人民防空情报信息,快速有序地组织民众防护和进行紧急抢险抢救,具有重要意义。

人防预警保障动员的主要内容包括:平时规划和实施通信和警报网的建设,组织对空观察;战时及时向有关部门了解和向人防系统通报空中情况,按规定适时发放空袭预报、警报和解除警报信号,加强警报系统的防护,确保连续报警能力。

5. 重要目标防护动员

重要目标防护动员是为了减轻战争破坏程度,保护关键的生产能力。高技术战争表明,空袭经济目标、摧毁国防潜力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具有决定性影响,搞好重要

经济目标防护动员十分重要。相对于政治、军事目标,重要目标数量多,面积大,情况千差万别,抗打击能力弱,敌空袭这类目标成功率最高。平时国家经济部门在安排大型项目建设和调整产业结构时,就应充分考虑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要求;战时应积极动员有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力量,采取综合防护措施,如搬迁疏散、转入地下,伪装欺骗、示假隐真、空中设障、多方拦截等,提高整体防护能力。

(四) 交通运输动员

交通运输动员是为了应对战争和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国家有计划、有组织地将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工具和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保障力量及其相应的体制,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急时)状态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

交通运输动员的基本任务,是根据战争或重大突发事件的需求,统一管制各种交通运输线路、设施、设备和工具,保障军队机动,兵员和武器装备的补充,军工生产,军品供应,居民疏散,工厂搬迁,以及其他人员、物资的前送后运等。交通运输动员对于保障战争或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夺取战争胜利和应对突发事件具有重要影响。交通运输动员的内容广泛,但最基本的是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五种运输方式的动员。据有关统计,在1991年海湾战争中,美国陆军为了把各类作战装备运送到10个装载港口,就在本土动用了7个州的2400节铁路车辆和4000辆卡车,从而有效地保障了作战部署的顺利展开。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海南岛登陆战役中,动用了2100多艘船舶,输送作战部队和大批物资,保障了登陆作战的胜利。

(五) 政治动员

政治动员是指国家或掌握一定力量的政治集团,为了保卫国家利益或集团利益而开展的宣传、教育、组织工作和外交活动。它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国家或社会的政治、精神潜力,最大限度地赢得国内国际支持。

三、国防动员的组织实施

国防动员的实施过程,由若干个环节组成,通常按照“进行动员决策、发布动员命令、充实动员机构、修订动员计划、落实动员计划”等步骤进行。

(一) 进行动员决策

进行动员决策,是国防动员实施过程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只有实施了动员决策,整个国家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外交部门或领域才能相应地转入战时体制,进行动员的各项活动。

进行国防动员决策的关键,是正确分析判断敌情。必须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广泛收集各国尤其是敌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对这些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尽早洞察敌国的战争企图，从而视情确定动员实施的时机、规模和方式等。

（二）发布动员令

动员令是宣布全国或部分地区、某些部门转入战时状态的命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总动员令的发布，关系战争胜负和国家命运，各国大都由最高权力机关或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发布。

（三）充实动员机构

国防动员机构是指平时负责动员准备、战时负责动员实施的组织领导机构。一旦实施战争动员，和平时期的动员机构，无论在人力上还是物力上都难以适应需要，必须及时调整和加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国防动员的领导体制也进行了调整。其中，最突出的是1994年11月组建了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和2016年1月调整组建了军委国防动员部。全国各战区、各军兵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委员会，大多设立了相应的国防动员工作机构。

（四）修订动员计划

国防动员计划是实施国防动员的依据。在面临战争的情况下，由于国际战略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发生了变化，事先制定的动员计划难免与战争的实际情况不完全吻合，需要及时予以修订。

（五）落实动员计划

动员令发布之后，负有动员任务的地区和部门，应根据修订的动员计划，迅速转入战时体制。各行业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应以保障战争胜利为轴心迅速进行调整。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上级下达的动员任务，积极实施动员行动。各行业、各阶层都要动员起来，落实国防动员任务，为赢得战争胜利贡献自己的力量。

学练合一

一、填空题

1. 国防动员简称动员，是指国家为应对战争或其他安全威胁，采取非常措施将社会诸领域全部或部分由_____状态转入_____状态或紧急状态的活动。
2. 通过国防动员实现国防潜力向国防实力的转化主要有两个步骤：一是平时培育国防潜力，二是_____。

二、选择题

1. 国防动员的战略意义包括（ ）
 - A. 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
 - B. 国防潜力转化为国防实力的重要途径
 - C. 国家应对危机的重要措施
 - D. 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功能
2. 民兵动员的任务包括（ ）
 - A. 保证部队兵员补充
 - B. 配合军队作战，或单独执行敌后作战任务
 - C. 带领群众发展生产，巩固后方，担负支前、抢救伤员等战争勤务

三、寓知于行——国防形势大讨论

1. 阅读下面的内容，了解南海争端的情况。

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中国对其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一直到 70 年代初没有任何国家对此提出异议。只是从 70 年代开始，南海一些周边国家对南海诸岛及其周围海域才相继提出领土要求。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南海地区地缘政治形势的演变、航行安全、南沙油气资源前景看好以及第一次石油危机等原因使得南沙的控制权变得极其重要。南沙争议的直接肇因是一些周边国家对中国南沙权益的侵犯，在这一原因的背后还有一系列更为复杂的因素在起作用。自 20 世纪南沙岛礁占领格局形成以来，争议各方之间围绕岛礁主权、海域管辖和资源开发的争议，虽然发生过零星的冲突，但争议的主要表现形式仍是主张争议，主要通过各自发布官方声明声索主权。但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周边国家实施海洋战略，海洋立法推进、海上执法力量加强，海洋管辖力度逐年加大，实施海洋管辖成为其巩固占领岛礁、控制争议海域、保证资源开发的主要手段。此外，世界战略格局的变化、域外大国的介入以及南海地区的军备竞赛加剧，使得南沙争议进一步升温并一度成为国际热点问题。

2. 准备中国地图一张。

3. 各小组选择、确定探究主题。推荐的研究点如下。

- (1) 太平洋西部南海有很多岛屿，为什么周边国家要与我国争抢？
- (2) 为什么说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
- (3) 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争端：重大事件举例。
- (4) 南海问题的解决有哪些措施？

4. 交流分享：

- (1) 各小组学生自主选择探究主题（依据：小组探究任务单）。
- (2) 汇报各小组探究成果，并派出代表上讲台汇报。

5. 活动反思：通过本次国防教育课，大家对国防，特别是海防更关注；从地理位置、气候条件、物产矿藏、历史事件等多方面认识、了解南海问题。知道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我们决不能拱手让人。